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關連交易；
(3)建議分拆；及
(4)恢復買賣**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中電電機將向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除外)，並將使用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置換天津富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的3.11%股權。天津富清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購買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 (ii) 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將以人民幣11,876,598,100元的價格向中電電機出售餘下北清智慧股權(相當於北清智慧的96.89%股權)，代價將由中電電機通過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各自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iii)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按代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2.19元轉讓其持有的31,304,347股現有中電電機股份，相當於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81,600,000元向天津富清轉讓其於中電電機的13.31%股權，而天津富清將以促使中電電機向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或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指定的代名人轉讓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的方式支付有關代價。現有中電電機股東亦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向天津富清收購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成為中電電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富清將成為中電電機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電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68.55%股權，以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因此，建議重組完成後，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履約承諾及補償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天津富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中電電機訂立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天津富清已承諾北清智慧於履約承諾期間（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將不會低於約人民幣3,199,302,400元（即履約承諾金額）。

建議分拆

根據建議重組，將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轉讓予中電電機構成本集團對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的分拆，並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書且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申請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宏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宏進為北清智慧的股東及重組協議的訂約方，故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視作出售北清智慧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考慮到中電電機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本集團於北清智慧之股權將由現有之80.24%減少至68.55%。因此，建議重組將構成本集團一項視作出售北清智慧之11.69%權益事項。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為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及建議重組之資金需求向北清智慧引入投資者，因此，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之投資將須與建議重組中之視作出售合併計算。由於視作出售與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之投資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建議重組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中電電機

根據建議重組，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之代價。於建議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建議重組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收購中電電機之68.55%股權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100%，因此建議重組導致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履約承諾及補償

由於天津富清將需支付履約承諾的任何差額，而該差額將以轉讓補償股份或以現金償付，故履約承諾及補償項下的補償構成本集團一項出售其於中電電機的權益事項。由於可能支付的補償的最高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的75%，因此，訂立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宏進，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

建議重組將導致北清智慧成為中電電機的附屬公司，以及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建議重組亦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之一項分拆。因此，建議重組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之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中電電機以及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的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建議重組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通函僅會於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後方會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建議重組、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建議重組

根據建議重組將進行以下交易。此等交易互為條件，並將同時完成：

(a) 資產置換

中電電機將向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除外），並將使用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置換天津富清持有的北清智慧等值股權（相當於其3.11%股權）（「該資產置換」）。中電電機資產於基準日經中電電機估值師按收益法評估後的估值為人民幣636,000,000元。

天津富清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購買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

中電電機資產及北清智慧的價值均基於彼等各自於基準日透過獨立估值師評估後的估值釐定。由於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因此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採納為釐定中電電機及北清智慧價值的基準日。

經參考中電電機的核數師編製的特別審核報告，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39.04百萬元（並未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已支付予中電電機股東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06.98百萬元的影响），主要包括中電電機的現金及存款以及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價值不菲，且容易轉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已予保留及並未轉讓予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

(b) 中電電機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

除將由中電電機透過該資產置換收購的北清智慧股權（即相當於北清智慧的3.11%股權）外，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各自將出售而中電電機將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相當於北清智慧的96.89%股權）（「餘下北清智慧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76,598,100元。

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北清智慧於基準日經北清智慧估值師按資產法評估後的估值人民幣12,258,198,100元（就於第四輪增資下北清智慧股東增資人民幣566,166,900元而作出調整）釐定。

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的代價將由中電電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分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所載定價原則及基於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定價日」）中電電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中電電機股份之平均交易價之90%，即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98元（扣減定價日後已支付的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0.88元之股息而調整）釐定。

除上述已宣派股息外，據董事所深知，中電電機於建議重組完成前概無宣派、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派付任何股息。

於該資產置換及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完成後，中電電機將直接持有北清智慧100%股權。

(c) 中電電機股份轉讓

中電電機的現有業務(即研發及生產電機(包括交流電動機、直流電動機、發電機以及相關部件及組件))與北清智慧的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並不相關。由於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的唯一目的是令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取得在上交所的上市地位,而非收購中電電機的現有業務,中電電機的現有業務將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予以出售。

就此目的,通過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按代價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2.19元(「每股代價」)轉讓其持有的31,304,347股現有中電電機股份,相當於按總代價約人民幣381,600,000元,向天津富清轉讓其於中電電機的13.31%股權(「中電電機股份轉讓」)。

每股代價乃基於定價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中電電機股份之平均交易價釐定。由於每股代價為沒有折讓的中電電機股份之平均交易價,故其高於發行價。該差額為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與本集團公平磋商之結果,以及反映了各訂約方的商業考慮。

每股代價將由天津富清促使中電電機向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或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指定的代名人(「指定受讓人」)轉讓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60%股權的方式支付。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亦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4,400,000元向天津富清收購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北清智慧及中電電機資產估值的基準及假設

北清智慧及中電電機資產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北清智慧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乃假設所有待估值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及估值師根據模擬市場（例如待估值資產之交易條件）進行估值。交易假設乃資產估值之基本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乃假設資產交易或於市場進行建議資產交易時，買賣雙方均處於同等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得充足市場資料，以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資產可於市場公開交易。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某一業務實體的業務活動能夠持續，且該實體的業務活動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被中斷或終止。

特定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將無對北清智慧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 (2) 北清智慧營運所在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無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 (3) 北清智慧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方式與基於現有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的當前發展計劃一致；及北清智慧營運者有責任心且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4) 北清智慧現有的行業資格於營運期間有效並可於有效期屆滿後延續；及有關業務營運的各項合約可於營運期間有效地執行；
- (5) 銀行利率、匯率及稅務政策將無對北清智慧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 (6) 營運資料，例如發電時數；及營運及維護成本可按照預測數據實現；及
- (7) 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概無將對北清智慧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諾。

中電電機資產

一般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將無重大變化；且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策、經濟及社會環境將無重大變化；
- (2) 該等資產以原地持續使用經營的模式使用；
- (3) 銀行利率、匯率及稅務政策將無對中電電機資產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及

(4) 有關資產的管理方將有責任心、穩定並能夠履行其職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指發行價為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之合共1,175,900,807股新中電電機股份。

代價股份為已發行中電電機股份現有數目之約499.9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中電電機股份數目之約83.33%。

下表載列中電電機因建議重組而發生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完成建議重組前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津富清(附註1)	-	-	967,355,375	68.55%
其他北清智慧股東	-	-	239,849,779	17.00%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86,910,736	36.95%	55,606,389	3.94%
其他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148,289,264	63.05%	148,289,264	10.51%
總計	<u>235,200,000</u>	<u>100.00%</u>	<u>1,411,100,807</u>	<u>100.00%</u>

附註：

1. 所持中電電機股份包括發行予天津富清的936,051,028股代價股份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的31,304,347股現有中電電機股份。

天津富清作出的禁售承諾

天津富清根據交易收購的中電電機股份自代價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可轉讓，而該禁售期受以下情形所規限：

- (i) 於該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各方所協定的履約承諾義務，上述禁售期將予延長至補償義務履行之日；
- (ii) 倘中電電機股份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交易完成後六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天津富清所持有之中電電機股份的禁售期應自動延長六個月。上述發行價應基於經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化及發行新股份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及
- (iii) 倘禁售承諾不符合適用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天津富清同意根據上述規定作出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以及各訂約方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獲相關訂約方董事及股東批准(如適用)；
- (b)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電電機僱員代表大會或員工大會批准；
- (c)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電電機股東批准；

- (d) 有關天津富清收購中電電機A股之全面要約責任的豁免已於中電電機股東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
- (e)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決定(如適用)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f)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並取得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要求的豁免，且建議分拆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股東批准；
- (g)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如屬必要)；及
- (h)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批准。

除條件(b)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建議重組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履約承諾及補償

為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天津富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中電電機訂立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天津富清已承諾北清智慧於履約承諾期間(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財政年度)之累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須不低於約人民幣3,199,302,400元。

根據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天津富清已承諾北清智慧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011,698,800元、人民幣1,058,161,300元及人民幣1,129,442,300元。如北清智慧在履約承諾期間內任一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履約承諾金額，天津富清須補償中電電機的差額（「補償」）。補償將以天津富清持有的中電電機股份（「補償股份」）或以現金結算。於履約承諾期間內，各年補償金額（「補償金額」）將由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核數師根據以下公式，對北清智慧於該相關年度之淨利潤與該年度之履約承諾金額進行核查後釐定：

$$\text{當期補償金額} = (\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text{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 / \text{補償期限內各年的承諾淨利潤數總和} \times \text{標的資產按照收益法評估部份交易價格之和} (\text{「估計交易價」}) - \text{累計已補償金額}$$

在履約承諾期間內，如存在須履行賠償義務或北清智慧產生虧損的情況，天津富清將優先向中電電機轉讓補償股份（即補償股份不少於代價股份的90%）補償予中電電機，而未償付的差額將以現金補償，惟補償金額總額不得超過交易的總代價，即估計交易價。根據補償，轉讓予中電電機的補償股份將予註銷。

履約承諾期間屆滿後，將聘請具有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核數師對按照收益法評估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期末的減值金額大於履約承諾期間內的累計補償金額，天津富清將需進一步補償中電電機（「減值補償」）。在任何情況下，減值補償及補償的總和不得超過估計交易價。因此，估計交易價亦代表該減值補償的上限。

儘管簽立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並非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但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與重組協議同時簽立，因此被視為建議重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由於該兩份協議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因此亦將於為批准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鑑於履約承諾金額乃根據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的過往表現，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本公司相信北清智慧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達到該等目標。由於提供履約承諾及補償是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上市發行人開展重大資產重組的要求，並且是為了促進建議重組之實施而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其目前持有一名第四輪投資者的3.83%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在此等情況下提供履約承諾及補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擁有北清智慧之80.24%權益，但須全權負責提供履約承諾及補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其持有一名第四輪投資者的3.83%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本集團為北清智慧的控股股東，於重組協議日期持有80.24%股權；(b)本集團負責經營北清智慧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c)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主要為財務投資者，各自持有極少股權，並不控制北清智慧；及(d)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不參與北清智慧的經營，並不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及業績負責。鑑於本公司全權負責經營北清智慧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而提供履約承諾及補償乃為了促進建議重組，因此，由天津富清全權負責履約承諾及補償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履約承諾及補償的基準及假設

達致履約承諾及補償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概述如下：

一般及特定假設：

請參閱上文「北清智慧及中電電機資產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一段北清智慧的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交易特定假設：

- (1) 人民幣3,199,302,400元之履約承諾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歸屬於北清智慧股東應佔之估計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分別約人民幣1,011,698,800元、約人民幣1,058,161,300元及約人民幣1,129,442,300元之總和釐定；及
- (2)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乃參考北清智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淨利率（經扣除同期之非經常性損益）估算得出。

本公司確認，履約承諾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預算及工作計劃釐定，並按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之合理基準編製。

履約承諾及補償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就北清智慧估值師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所用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精度出具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於估值報告中與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北清智慧估值師商討編製有關履約承諾及補償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財務顧問確認，有關履約承諾及補償的盈利預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發表聲明的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

- (1)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 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3) 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於中電電機及無錫中電電機的資料

中電電機

中電電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8.SH），其主要從事交直流電動機、發電機及機組、變壓器、變頻器、電氣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加工、銷售及服務；木包裝箱的銷售；普通貨運；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無錫中電電機

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中電電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電電機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中電電機主要從事交直流電動機、發電機及機組、變壓器、變頻器、電氣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加工、銷售及服務；木包裝箱的銷售；普通貨運；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電電機、無錫中電電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電電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608.00	856.41	349.28
除稅前淨利潤	132.48	198.36	49.75
除稅後淨利潤	113.47	171.21	49.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電電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1.35百萬元。

關於本公司、本集團、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富清

天津富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清智慧

北清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清智慧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持有約80.24%股權及約19.76%股權。

北清智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5,263.12	4,629.04	2,735.93
除稅前淨利潤	1,159.85	1,365.12	776.37
除稅後淨利潤	1,034.96	1,233.06	701.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北清智慧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184.28百萬港元。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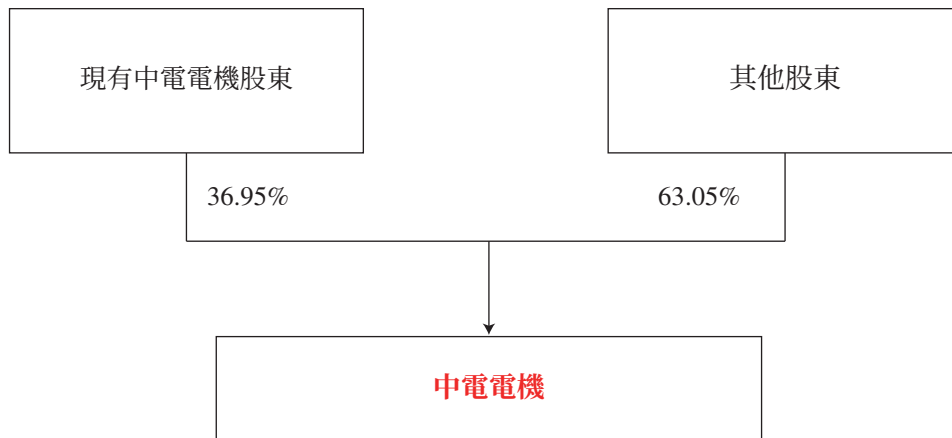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

- (i) 中電電機將直接持有北清智慧之全部股權，而指定受讓人將持有中電電機資產；
- (ii) 預計本公司所持北清智慧之股權將由約80.24%減至約68.55%，而北清智慧將仍為本公司透過持有中電電機股權所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清智慧之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預計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電電機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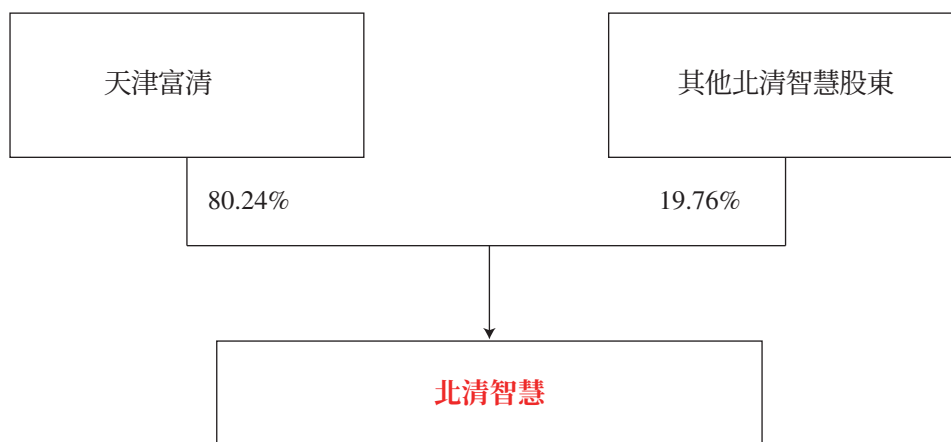
中電電機及北清智慧在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建議重組前

中電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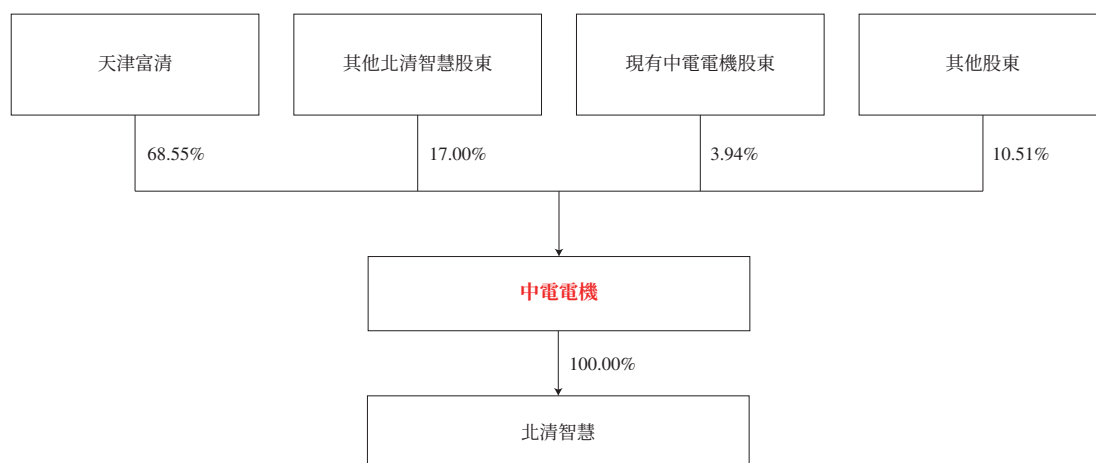


北清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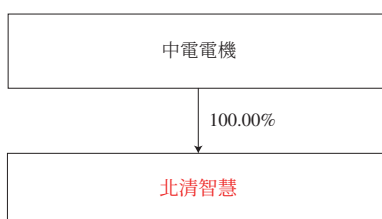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完成後

中電電機



北清智慧



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所持北清智慧的股權減少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北清智慧之控制權。

由於在建議重組完成後，中電電機為非買賣殼公司，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其並非業務，故建議重組將不會視作本集團收購中電電機。相反，北清智慧被視為以已發行股份交換中電電機所持剩餘資產淨值及中電電機的上市地位。由於上市地位並不符合被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因此，將入賬至損益作為開支。

有關上市開支將為被視作將由北清智慧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超出中電電機於建議重組完成當日所持剩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

由於被視作將由北清智慧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及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的公平值僅可於完成時確定，故上市開支目前無法確定，且僅可在建議重組完成時確定。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財政年度，有關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確認。由於上述上市開支並非真實的現金流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北清智慧約80.24%股權將實際兌換為中電電機約68.55%股權，故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北清智慧股權收取任何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餘下業務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北清智慧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將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供暖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投資及開發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除外）及離岸清潔能源業務。

建議分拆

根據建議重組將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轉讓予中電電機構成本集團分拆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下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申請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重組將使得北清智慧(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能夠實現於上交所上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其持有一名第四輪投資者的3.83%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建議重組將使得市場能夠積極評估本公司之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籌資平台及擴大股東基礎,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尋求將北清智慧之股份於中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將令其進入中國債務及股票市場,為其業務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尋求北清智慧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選擇中電電機的原因為其整體市值不高,本公司將能確保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獲得重組實體之控股權。

於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完成後,儘管本公司於北清智慧的股權將由80.24%減少至68.55%,惟北清智慧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清智慧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賬目。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控制中電電機而獲得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在上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及股東將繼續受惠於北清智慧的成長與發展,以及受惠於透過在上交所上市北清智慧內在價值的潛在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其目前持有一名第四輪投資者的3.83%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為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中電電機現有股本的36.95%。

其他北清智慧股東

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為：

- (i)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 (ii)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ii)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v)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i)至(v)段中之各位股東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從事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產品與服務。平安保險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HK)。

(vi)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中金公司為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908.HK)。中金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貨幣及商品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vii) 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由北京橙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橙葉管理**」)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由(i)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777))擁有99.01%權益；及(ii)橙葉管理擁有0.99%權益。

中國投融資擔保之控股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橙葉管理由趙自闖及顏博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viii) 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建信鼎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隻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管理**」)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建信管理。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建信鼎信由(i)建信管理擁有約65.52%權益；及(ii)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擁有約34.48%權益。

建信管理由建信信託全資擁有。建信信託由(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HK)上市)擁有67%權益；及(ii)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33%權益。

- (ix)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譽華融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i)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航資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擁有約49.998%權益；(ii)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擁有約49.998%權益；及(iii)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譽華管理**」)擁有約0.004%權益。

中航投資及中航租賃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SH））。

譽華融投之普通合夥人為譽華管理，後者由(i)華岳景知（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華岳景知**」）擁有40%權益；(ii)中航投資擁有30%權益；及(iii)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南方建信**」）擁有30%權益。華岳景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戢強及王迪明。南方建信之控股股東為建信管理。

- (x)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譽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譽華投資由(i)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ii)中航投資擁有28.9%權益；(iii)江西紅谷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iv)南昌大道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5%權益；(v)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航譽投資**」）擁有1%權益；及(vi)譽華管理擁有0.1%權益。

譽華投資之控股股東為南昌市紅谷灘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譽華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航譽投資。

- (xi) 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橙葉志嘉由(i)北京長安中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聯科技**」)擁有59%權益；(ii)上海經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經石投資**」)擁有40%權益；及(iii)橙葉管理擁有1%權益。

中聯科技由顏博及鐘小明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經石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5.SZ))。

橙葉志嘉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 (xii) 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持有橙葉智通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i)橙葉志嘉，於其中持有約26.32%權益；(ii)杭州實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約24.66%權益；(iii)天津富清，於其中持有約17.76%權益；(iv)楊康，於其中持有約9.87%權益；(v)西安鑫享致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約7.62%權益；(vi)守恆致鑫(晉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於其中持有約5.49%權益。

橙葉智通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xiii) 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持有橙葉智鴻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i)天津富清，於其中持有約46.99%權益；(ii)蘇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建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其中持有約37.59%權益；及(iii)蘇州城投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州建設全資擁有，於其中持有約9.40%權益。

橙葉智鴻之普通合夥人為橙葉管理。

(xiv) 宏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最終擁有，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xv)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鈞源三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王潔及北京鈞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鈞源管理**」)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鈞源三號之普通合夥人為鈞源管理，其由(i)沈振鴻擁有40%權益；(ii)陳金龍擁有35%權益；(iii)柳建都擁有15%權益；及(iv)曾鑄涵擁有10%權益。

(xv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鈞源五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由(i)洪亞郎擁有23.4%權益；(ii)王博擁有21.57%權益；(iii)鄭賢超擁有20.83%權益；(iv)柳建都擁有15.60%權益；(v)林建東擁有12.50%權益；及(vi)鈞源管理擁有6.10%權益。

鈞源五號之普通合夥人為鈞源管理，其由(i)沈振鴻擁有40%權益；(ii)陳金龍擁有35%權益；(iii)柳建都擁有15%權益；及(iv)曾鑄涵擁有10%權益。

(xvii) 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富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紀中寧持有約41.56%權益。胡潔(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於天津富騰持有約9.24%權益及王文濤於天津富騰持有約8.51%權益。陳伶超於天津富騰持有約4.16%權益。譚再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天津富騰持有約3.83%權益。馬鎖明(另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於天津富騰持有約3.69%權益。天津富騰的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0.01%權益)，而其餘43名其他股東包括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均無於天津富騰持有3%或以上權益)。

天津富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海明，其於天津富騰持有約2.67%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宏進及上述披露者外，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為北清智慧在建議重組前的股權明細：

股東	於 北清智慧的 股權百分比
天津富清	80.24%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8%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4%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9%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0%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7%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
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6%
建信鼎信	3.06%
譽華融投	0.85%

股東	於 北清智慧的 股權百分比
譽華投資	0.42%
橙葉志嘉	0.42%
橙葉智通	1.61%
橙葉智鴻	1.70%
宏進	0.27%
鈞源三號	0.13%
鈞源五號	0.05%
天津富騰	<u>0.61%</u>
合計	<u><u>100.00%</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清智慧引入四輪投資以籌資支持其業務。於訂立重組協議後，投資者因投資北清智慧而獲得的所有特殊權利將不再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視作出售北清智慧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考慮到中電電機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本集團於北清智慧之股權將由現有之80.24%減少至68.55%。因此，建議重組將構成本集團一項視作出售北清智慧之11.69%權益事項。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為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及建議重組之資金需求向北清智慧引入投資者，因此，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之投資將須與建議重組中之視作出售合併計算。由於視作出售與其他北清智慧股東之投資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建議重組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中電電機

根據建議重組，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餘下北清智慧股權之代價。於建議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建議重組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收購中電電機之68.55%股權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100%，因此建議重組導致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履約承諾及補償

由於天津富清將需支付履約承諾的任何差額，而該差額將以轉讓補償股份或以現金償付，故履約承諾及補償項下的補償構成本集團一項出售其於中電電機的權益事項。由於可能支付的補償的最高金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的75%，因此，訂立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為宏進，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重組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

建議重組將導致北清智慧成為中電電機的附屬公司，以及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建議重組亦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之一項分拆。因此，建議重組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之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中電電機以及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的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建議重組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通函僅會於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後方會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清智慧估值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北清智慧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中電電機將根據建議重組向北清智慧股東發行的中電電機股份數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	指	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中電電機資產的中電電機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現有中電電機股東」	指	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中電電機的兩名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中電電機現有股本的36.95%；
「第四輪增資」	指	同意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7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第四輪投資者」	指	建信鼎信、譽華融投、譽華投資、橙葉志嘉、橙葉智通、橙葉智鴻、宏進、鈞源三號、鈞源五號及天津富騰；
「宏進」	指	宏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及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給予及提出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胡曉勇先生、譚再興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
「發行價」	指	每股中電電機股份人民幣10.1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北清智慧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除天津富清以外的全部北清智慧股東；
「履約承諾金額」	指	北清智慧於履約承諾期間的最低利潤金額；
「履約承諾及補償協議」	指	天津富清與中電電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利潤擔保協議；
「履約承諾及補償」	指	天津富清就北清智慧將向中電電機提供的利潤擔保；

「履約承諾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財政年度；
「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	指	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重組協議，中電電機將向北清智慧股東收購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並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建議分拆」	指	根據建議重組將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轉讓予中電電機構成本集團分拆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餘下北清智慧股權」	指	北清智慧於該資產置換後的股權；
「重組協議」	指	中電電機、北清智慧股東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	指	中電電機在建議重組完成後不會轉讓予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中電電機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電電機」	指	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8.SH)；
「中電電機資產」	指	除中電電機的保留資產外，中電電機所有將轉讓予待出售中電電機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中電電機股份」	指	中電電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中電電機估值師」	指	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中電電機資產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天津富清與現有中電電機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中電電機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富清」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清智慧的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北清智慧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估值報告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報告。

吾等獲委聘就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編製的有關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基於預測之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準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履約承諾及補償的基準及假設」一節。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預測所基於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構成任何對北清智慧的評估。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就北清智慧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資產重組，其中，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的方式收購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建議重組**」)。根據建議重組轉讓資產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分拆(「**建議分拆**」)。

該公告提述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北清智慧的估值，乃載於估值師就建議重組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吾等了解到，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建議重組相關的若干其他文件已提供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以便 閣下考慮建議重組。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稱為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北清智慧的股權(「**折現現金流資產**」)實施評估。有關折現現金流量的評估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折現現金流資產估值所依據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作出有關折現現金流資產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向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作出查詢。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估值師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該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有關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折現現金流資產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折現現金流資產價值的評估，亦不曾且不會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折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該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不對資產評估報告中折現現金流資產的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昌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